

证券代码：872758

证券简称：昶檀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(更正后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和履行其他必要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4 日 9:00-12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758	昶檀股份	2024 年 5 月 2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8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（北区）3 号楼 1401 房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编制了《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》和《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和《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展开了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、召开股东会 and 董事会会议情况进行总结工作，复盘各项决议进程结果，并对 2024 年度工作重点进行部署规划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3 年度，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及监督工作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积极了解并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、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，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 2023 年度财报及相关的报表及专业机构审计情况，对年度财务决算进行了工作总结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从各方面因素综合评估 2024 年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预测，结合公司关于 2024 年的经营目标、市场开拓及对各项费用、成本控制等各方面的因素，基于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制定了 2024 年的财务预算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需要，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，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，2023 年度的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股东权益变动表，以及财务报表附注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（或护照）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或护照的复印件）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（或护照）办理登记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4 日 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

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8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（北区）3 号楼 1401 房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谭艳平 联系电话：0755-83142796/133129256162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交通食宿等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